

带我飞 带我走

Gone With The Love

于 正 / 著



带我飞 带我走

Gone With The Love

于 正 / 著



四川出版集团 · 天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带我飞，带我走 / 于正著. —成都：天地出版社，
2004

I . 带 ... II . 于 ... III . 长篇小说 — 中国 — 当代
IV . I247.5

ISBN 7-80624-896-X/I · 1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92660 号

带 我 飞 带 我 走

作 者 于 正

出 品 人 蓝明春

策 划 组 稿 许 菲

责 任 编 辑 郭万军

特 约 编 辑 汪冬梅

封 面 设 计 繁 花

出 版 发 行 四川出版集团 · 天地出版社

(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)

网 址 <http://www.tdph.net>

电 子 邮 箱 TianDicbs@vip.163.com

印 刷 常熟华通印刷厂

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

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9

字 数 250 千字

定 价 20.00 元

书 号 ISBN 7-80624-896-X/I · 106

版权所有，违者必究，举报有奖

举报电话：(028) 86715665 86659636



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



序

陈浩民

在拍《带我飞带我走》这部戏时，我所演绎的人物所发展的性格及情感让我深深地陷入人物本身，令人不由佩服于正大哥对文字的叙述及掌控能力，其中流畅且极富感情的文字更让人放不下手中的文章。当我第一次收到剧本时，就被戏里强烈的人物性格所吸引。我所诠释的角色是一位大学生，家世显赫，没有生活压力，每天过着无忧无虑的大学生活。因为喜欢舞台剧，开启一生的真爱，遇到自己的爱情，不顾旁人的阻止，为了追求自己的幸福去努力，有时嬉皮笑脸，有时深情款款，多面人物的个性，让我演起来真是过瘾。这都要感谢于正为我量身定做这一部戏。我自己演的时候都相当激动。我想现在出版了这一本书，当读者阅读《带我走带我飞》这本书的时候，相信会随着故事进展而感动。

爱情是不可预测的，现代人为生活所苦，为环境所苦，在于正这本书里，酸甜苦辣都有了。为了演好潘彬彬这个男一号，我跟于正讨论许久，他也给我提了许多意见。他不但是一位好编剧，更是一位好朋友。他的才华，在这本书中表露无疑。

在这里除了预祝新书畅销之外，也希望于正大哥能写出更多的好剧本，让大家除了阅读文字之外，也能以另一种方式欣赏于正大哥的作品。



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

——唐·李商隐

楔子

初秋的午后，阳光透过茂密的树丛投射在宽阔的大马路上。

潘彬彬一身休闲，背着红酒，踩着自行车，飞快地向最近的一间酒吧驰去。时事变迁，物换星移，昔日的年少轻狂已逐渐被岁月磨平，惟一不变的只有那张英俊的面孔，依旧散发着迷人的光彩……

“这是法国 House Wine（家酿葡萄酒），虽然储存的年头不长，但胜在地道甘醇，各位不妨品尝一下。”酒吧里，彬彬将手中红酒倒入杯中，递给酒吧经理和他手下的女侍应。

“怎么样？味道还好吧？”

他略带紧张地问道。

这是他今天推销的最后一批红酒，假如能卖出去的话，就意味着 House Wine 在上海有市场可做，他可以放胆拿下代理权，重新规划他的人生。

良久，经理点了点头，露出满意的笑容。彬彬心中的一块大石终于落地。

旁边，电视机里正在播放《时尚和生活》栏目。

“……今天我们很荣幸地请到了最近一周畅销书排行榜第一名的小说《带我飞带我走》的作者秦芳小姐……”

彬彬一听秦芳这个名字，整个人凝住了，他慢慢地抬起头，一动不动地望着电视机。电视里的她美丽一如往昔，只是眉宇间多了一分成熟，少了几分青涩。

“秦芳小姐，能不能跟我们讲讲你的感情经历？”主持人微笑地望着她。

“怎么说呢？”阿芳想了想，目光一下子变得悠远而深邃：“我记得很久以前曾经有一个男孩子告诉我，每个人都是一段弧，能刚好凑成一个圆圈的两个人是一对……”

彬彬的眼睛湿润了。

“喂——，你怎么搞的！”一名女侍应尖叫了一声，整个人弹跳起来。彬彬转头一看，只见手中的红酒倒出来，洒在了那名女侍应的裙子上。他顿了顿，回神，一把抓起桌上的抹布，手忙脚乱地帮女侍应擦拭。

女侍应尴尬极了。

“你走开！”

她一把推开他，夺过抹布，用力擦拭裙子上的酒渍。伏身之际，短裙微微上扬，似有春光外泄的危机。

彬彬的整个心思全被阿芳占满，呆呆地站在一边一动不动。

另一名女侍应以为他在偷窥，慌忙将同事的短裙一拉，没好气地道：“眼睛往哪儿看啊？”

彬彬不理她，他慢慢地转过身，继续盯着电视里的阿芳。

“喂，你这人怎么搞的？”经理顺着他的目光往电视机扫了一眼：“你到底是来推销红酒的还是来看电视的？走走走，别在这儿瞎捣乱！”

经理边说边把彬彬推出了酒吧。

哪里有电视机？哪里有电视机？

彬彬顾不得拿回红酒，跳上自行车就往前跑——这是老天爷留给他的惟一线索，他要找到她，向她忏悔，向她赎罪，向她诉说这一年来从没有停止过的爱。

终于，在一间电器行的展示台前，他又看到了电视机里的她，他赶紧抛下车，飞快地往前扑去。

节目还在继续，主持人问：“那个男孩子离开你后，你是怎么想的？”

阿芳一笑，平静地看了主持人一眼，悠悠地道：“如果你爱一个人，就让他自由吧！如果他还回来，那他就是你的；如果他不回来了，那他就从来也没属于过你。”

彬彬热泪盈眶。



他慢慢地抬头，天上有一群白鸽飞过，恍惚间时光倒流了，那是一年前的一个黄昏，虽然平凡，却记忆深刻，一切犹如幽幽前尘的幻觉……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 | | 陈浩民 |
| 楔 子 | | 1 |
| 第一章 | 讨厌罗密欧的朱丽叶 | 001 |
| 第二章 | 现实给青春撒了一把盐 | 015 |
| 第三章 | 弧与弧的相遇会是圆吗？ | 027 |
| 第四章 | 请别叫我灰姑娘 | 037 |
| 第五章 | 你在微笑，我却哭了 | 047 |
| 第六章 | 我的天堂，你的心房 | 059 |
| 第七章 |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 | 069 |
| 第八章 | 我不能爱你，我不能欺骗自己 | 077 |
| 第九章 | 剪不断，理还乱 | 085 |
| 第十章 | 要和命运抗争到底 | 095 |
| 第十一章 | 我们还会是朋友吗？ | 105 |
| 第十二章 | 贩卖灵魂的痴情者 | 119 |
| 第十三章 |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| 129 |
| 第十四章 | 爱我就信任我 | 145 |
| 第十五章 | 一千个伤心的理由 | 157 |
| 第十六章 | 反反复复纠缠 | 175 |
| 第十七章 | 再见！我的爱 | 193 |
| 第十八章 | 海南，海南 | 209 |
| 第十九章 | 情到深处无怨尤 | 231 |
| 第二十章 | 握紧我的手，带着我走 | 256 |
| 尾 声 | | 267 |
| 后 记 | | 269 |
| 附 录 | | |



第一章 讨厌罗密欧的朱丽叶

黄昏的街道上，人群三三两两。一阵清脆的歌声由远及近——

“古巴比伦王颁布了汉摩拉比法典，刻在黑色的玄武岩，距今已经三千七百多年，你在橱窗前凝视碑文的字眼，我却在旁欣赏你那张我深爱的脸……”秦芳和钱珊珊哼着歌从远处走来。

飞扬的青春，朝气的脸庞，引得行人纷纷注目。

珊珊用手肘顶了阿芳一下：

“喂，今晚周杰伦在体育馆举办演唱会，要不要一起去看？”

阿芳的家境不是很好，她不愿意增加父母的负担：“票太贵了，还是算了吧！在家听 CD 也是一样。”

“去嘛去嘛！难得一次，”珊珊一边撒娇一边央求，“再说，听 CD 哪有在现场来得刺激，我平时最喜欢听他那首《爱在西元前》——”

珊珊情不自禁地唱了起来。

周杰伦的演唱会真的好难得，阿芳想，也许可以试着放纵自己一回。假如超出家里的预算，就出去打工。决心一下，心情顿时大好，她看了珊珊一眼，合着她的拍子一起唱起来：

“我对你的爱写在西元前，深埋在美索布达米亚平原……”

忽然，阿芳不动了，身边达芙妮专卖店的橱窗里，一双红色的新款高跟鞋吸引住了她的目光。

“阿芳，你想买鞋啊？”

珊珊试探着问。

阿芳看了看自己脚上的旧皮鞋，又看了看橱窗里的达芙妮，轻轻地摇了摇头。

一千二百元的标价毕竟不是像她这样的穷大学生能承受的。

“我们走吧——”阿芳笑了笑，拉着珊瑚往前走去。

忽然，一辆红色跑车急驰而来。

车子碾过路边的水坑，溅了二人一身水。

“喂——，你是怎么开车的？”

火暴的珊瑚顿时破口大骂。

“怎么啦？”潘彬彬茫然地从车里探出头。

“你说怎么啦？”珊瑚一边用力擦衣服，一边大声抱怨，“好端端地，溅我们一身水！”

彬彬下车看了看，有点不好意思：“对不起，二位，我不知道这儿有个大水坑。”

“潘……潘彬彬？”珊瑚抬头之际，看到彬彬，顿时眉开眼笑地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，“没关系，没关系，都是我们自己不好，不该靠这个大水坑太近。”

“珊瑚。”

阿芳狠狠地瞪了珊瑚一眼，珊瑚眼里全是彬彬，丝毫没有察觉。

彬彬不经意地转头瞟了阿芳一眼，愣住了。作为有钱人家的大少爷，彬彬身边从来没缺过女孩，可是却没有一个像眼前的她那么能打动人心。

奇怪，彬彬想。论美貌，她算有几分姿色，但比不上他远在美国读书的青梅竹马宋凯西，论温柔，英德学院里想对他温柔的女孩多了去了，他想要，可以从学院的前门排到后门，连缝隙都插不进，那到底是为什么呢？

阿芳对于彬彬放肆的目光本能地抗拒着。

对了，是倔强，这女孩有股子倔脾气，让人有忍不住想去征服她的欲望。念及于此，彬彬不由自主地笑了。

这时，一个戴墨镜的女孩拎着大包小包从商店里出来。

“彬彬，帮我拿一下东西。”

“OK！”

彬彬飞快地从皮夹里抽出两张百元大钞，塞进阿芳手里：“你们把衣服拿去洗洗，我还有事，先失陪了。”

说完，他上前接过那女孩手里的东西，往跑车后一抛，准备离开。





阿芳顿了顿，忽然跑上前拦住他的车子。

“你刚才已经为你的行为道过歉了，这些钱我们不需要，请你拿回去！”

“你别误会，我没有别的意思，我只是想表达我的歉意——”

“表达歉意靠的是诚心，不是钱，别以为有几个钱就了不起，我告诉你，这世上有许多事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！”

阿芳把钱往彬彬手里一塞，拉着珊珊转身就走。

彬彬凝住了。

他身后的女孩轻轻地推了他一把：“彬彬，你走不走啊？”

“走，走，当然走。”

一列轻轨飞驰而过。阿芳头也不回地往轻轨站走去。

珊珊跟在后面，嘟着嘴抱怨：“哎，你吃错药啦？干嘛跑过去把钱还给他？你知不知道，二百块钱正好能买两张周杰伦演唱会的票，反正他有的是钱，区区一二百块对他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，你呀，真是的……”

“我生平最看不惯的就是那种喜欢拿钱砸人的纨绔子弟，手上有几个钱就自以为不可一世，好像全世界所有的人都要屈服在他的金钱之下，我这么做是要他明白，不是什么事都能靠钱来解决的，这个世上还有许多不为金钱所动的人，你明白吗？”

“我不明白，我只知道，本来我们可以省去一番唇舌，直接去听周杰伦的演唱会，现在又要大费周折地编谎话来骗父母掏钱了。”

“好了好了，别抱怨了，最多我请你吃冰淇淋，好不好？”

“这还差不多。”

轻轨驶进站台。珊珊挽着阿芳往里挤去，二人靠窗坐下。

“喂，你知道刚才那个男的是谁吗？”珊珊歪着头，一脸兴奋地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他就是我们学院建筑系最出名的白马王子潘彬彬，人家不但长得好，家世好，就连成绩也是系里数一数二的，大家都叫他——小贝。”

“什么小贝，我看他可比贝克汉姆差远了。”

阿芳有点不屑。

“不是贝克汉姆的贝，是贝聿铭的贝，造卢浮宫金字塔的贝聿铭你没听过吗？你也太孤陋寡闻了。那你知道刚才坐在车里戴墨镜的那个女

孩是谁？”

“谁？”

“我们学院的外语系之花苏雪，你想看，连一向眼高的苏雪都拜倒在他的西装裤下，可想而知，他的魅力有多大了。”

“是吗？我怎么没感觉出来？”

“你的审美眼光一向都有问题，在你眼里只有那个什么杰克麦克的，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？”

“喂——，我再郑重向你声明一次，我跟麦克只是普通朋友，我们俩没什么，你别老是把我们俩扯在一起，Understand？”

麦克是阿芳童年时的邻居，后来全家都搬到外地去了，四年前他大学落榜，来上海的大酒店当门童，二人才再度有所接触。阿芳身边的人都看出麦克对她的那点痴，只有阿芳自己，始终认为麦克只是她的好哥哥。

“你没什么，并不代表他也没什么。我觉得他对你挺有好感的，要不然他也不会有事没事老往你家跑。”

阿芳假装生气，作势要打珊珊。

“好好好，不说不说。不过话又说回来，那个潘彬彬长得实在是太帅了，要是我将来的男朋友能像他那样，就算要我折寿十年，我也心甘情愿。”

“既然你那么喜欢他，你就去追他啊！不是有句老话说——男追女隔重山，女追男隔层纱吗？你们之间才隔了一层纱，你一定有机会的。”

“好哇，你敢笑我。”

“谁叫你那么花痴。”

公路上，彬彬悠闲地驾着车。

阿芳倔强而美丽的身影一次又一次地在他脑海里盘旋。

“彬彬，你跟嘉俊是同学又是好朋友，他毕业找工作的事就拜托你了。”

苏雪是彬彬最好的朋友林嘉俊的女朋友，一个典型的上海女孩。

苏雪无奈地说：“他不像你，家里有钱，什么都不怕。现在毕业的大学生那么多，竞争又那么激烈，像他这样算不上优秀又算不上差的人，很难在上海站稳脚跟。”

“你放心，我和嘉俊那是什么交情？他的事，就是我的事，我会跟我爸爸说的。”





苏雪看了彬彬一眼，如释重负。

“苏雪——，”彬彬假装不经意地问，“刚才那两个女孩——”

“很脸熟对吧？她们是我们学院中文系一年级的新生，我记得她们来报到的时候，我帮她们登记过。”

“那——你知道那个卷发女孩的名字？”

“大少爷动心了？”

“瞧你说的，我不过随便问问，你不说就算了。”

“她叫秦芳。”

阿芳家住在离市区不远处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弄堂里，住在这里的人，家境多半不是太好。

就拿阿芳家来说，她父亲秦福生白天在广告公司帮人画海报，晚上还要兼职替人送机票，一个月下来勉勉强强赚个千把块，只够日常开支；她母亲韩敏珍就更不用说了，摆个小摊卖水果，还常常被工商人员罚款什么的，一来二往，哪还赚得到钱？再加上阿芳和弟弟阿风的学费、杂费一大堆，一家人常常捉襟见肘，四处借贷。

不过，家里再怎么辛苦，敏珍都不会让两个孩子受委屈。她总会想方设法，让他们感觉不出自己跟同龄的孩子有什么不同，所以阿芳和阿风的心态一直很好，从来没有因为贫穷而抱怨过什么。

“妈，我回来了。”

阿芳走进厨房的时候，敏珍正在做饭，她看了女儿一眼。

“今天怎么这么晚？”

“系里搞活动，走不开。哦，对了，妈，英语四级快开考了，两边跑不方便，最近我可能要在学校里住一阵。”

“你自己安排吧，来，先帮我把空心菜摘一摘。”

阿芳一边摘菜，一边盘算着该不该向母亲提出想去看演唱会的事。

“妈，你知道钱珊珊吗？”阿芳拐弯抹角地道。

“当然了，她不是你最好的同学吗？”

“嗯，就是她，今晚她约我去听周杰伦的演唱会。”

“要多少钱？”

“最便宜的票好像要一百。”

敏珍面露难色。